

元代史料叢刊

史學指南

(外三種)



〔元〕徐元瑞撰

吏

學

指

南

(習吏幼學指南)

元代史料叢刊

吏學指南

雜著  
善俗要義  
爲政忠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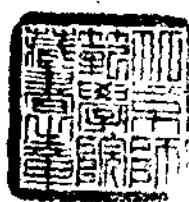
浙江古籍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46547

1146547



封面題字 徐家靜  
責任編輯 張學箭

元代史料叢刊  
**史學指南**(外三種)  
楊 訥 點校

---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蘇如東印刷廠排版 浙江新華印刷廠印刷  
浙江省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11.75 插頁2 字數210000  
印數 6001—1400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

ISBN 7-80318-020-2/K·2  
統一書號：11347·29 定價：2.90元

## 元代史料叢刊編輯緣起

黃時鑑

做元史研究的同行們都有這樣的體會：如果把元代一些分散而又重要的史料匯集起來，加以整理出版，那一定能使大家感到許多方便。見存這些史料的書籍，目前在書店裏幾乎是買不到的，在一般的大學或研究單位的圖書館（室）裏也難以指望找全，更不能設想人各置於案頭。對於重要的史料，查閱如此不便，自然會影響研究的進展。從一九八〇年元史研究會成立大會起，韓儒林先生、翁獨健先生提揭，同行們議論，都覺得這件事應當做了，這是一項元史研究的基本建設。

一九八四年春天，浙江古籍出版社向我徵求古籍整理出版的意見，我把上面的情況談了談，立即得到了他們的熱忱支持。這樣，我與一些同行們再三醞釀，便有了一個《元代史料叢刊》的編輯設想，擬將一些史料分輯整理出版。每一輯大體上構成一個整體，側重於史料的某個方面，編印若干冊，要求收入的史料有較高的研究使用價值。每輯各冊出齊後，再編一本這輯的綜合索引，以便讀者檢閱。

總的設想有了，但是各輯的編輯計劃還需要逐步落實。在多方磋商後，第一輯「政書」

類」分編八冊，書目已經擬定（見本書封底）。我以為這一輯，不僅對於元史的研究，而且對於中國政治史、法制史、職官史等專史的研究，會是有所裨益的。第二輯準備匯元代碑傳文字，編輯體例正在商議中。

我想這是一件好事，它是會得到史學界特別是元史學界的廣泛支持的。為了使這套叢刊編得更好一些，誠懇地希望專家和讀者們多提寶貴的意見和建議。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四日寫於杭州

## 點校說明

本書收徐元瑞《吏學指南》、胡祇遹《雜著》、張養浩《爲政忠告》、王結《善俗要義》四種元人撰著。這四種撰著性質不盡相同，但都可歸入政書一類，是研究元代社會、政治、經濟的重要資料。

徐元瑞，吳郡（今江蘇蘇州）人，生平事迹不詳。《吏學指南》撰成於大德五年（一二三〇一），全稱《習吏幼學指南》，是一部吏學的啓蒙讀物。元朝重吏，由吏入官是當時的重要仕途。作者有鑑於此，爲使「習吏」的人掌握「律書要旨」，編成此書。編撰的方法是「摘當今吏用之字及古法之名」，一一予以詮釋，使讀者一目了然。這些「字」「名」的含義，在相隔六百餘年後的今天，有相當一部份已不甚了了，有的甚至大的辭書也未予確解。所以這部書對於研究元代的法律以及社會、政治、經濟、風俗各個方面，都具有特殊的參考價值。此書元刊本一九二九年尚存，傅增湘《藏園羣書經眼錄》卷七記：「吏學指南八卷，題吳郡徐元瑞君祥纂，元刊本，十一行十九字，注雙行二十四字，黑口，四周雙闊。……」已九月見于上海陳乃乾處，索百廿元，已收。可惜我們未能找見。存世還有明刊《居家必用事類全集》本和日

本、朝鮮的刻本。一九五一年日本東京東洋史研究會以明刊本爲底本，用日本、朝鮮的刻本校補，出了油印本。一九六九年臺北文海出版社據日本油印本改版排印，雖稱曾以《居家必用》本覆校，錯字仍然不少，標點錯誤尤多。現在此印本基礎上用日本寬文十三年（一六七三年，清康熙十二年）刊《居家必用》本作了校勘，並據《周易》、《尚書》、《左傳》等典籍校正了部分引文，重新標點排印。

胡祇遹（一二三七——一二九五），字紹聞，號紫山，河南武安人。世祖中統初爲員外郎。至元間因忤阿合馬，出爲太原路治中。歷任河東山西道提刑按察副使、荆湖北道宣慰副使、濟寧路總管、山東東西道提刑按察使、江南浙西道提刑按察使，因病致仕。他被譽爲元初「經濟之良材，時務之俊傑」（王惲語，見《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九）揚歷中外，頗具政績。著有《紫山大全集》六十七卷，爲其子所編，已佚。今傳二十六卷本，爲《四庫全書》輯《永樂大典》所載詩文重編，其第二十至二十三卷題爲《雜著》，大約寫於至元十九年以後任職山東期間。第二十卷泛論心、教、莊老、釋道之類，不及元朝政事，今略而不收。第二十一至二十三卷論及元代一系列政治、經濟與社會問題，從實情發論，獨具見地，既是重要的政論，又有較高的史料價值。今據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標點排印第二十一至二十三三卷，仍用《雜著》原題。凡四庫館臣改寫的人名、官名，一仍其舊，但在諸詞初見時出校注明。

張養浩（一二七〇——一三二九），山東濟南人，字希孟。成宗時任堂邑縣令，武宗時爲監察御史，仁宗時陞禮部尚書，英宗時參議中書省事。文宗天曆二年（一三二九），特拜陝西行臺中丞，出賑飢民，卒於任。《爲政忠告》又名《三事忠告》，係《牧民忠告》、《風憲忠告》和《廟堂忠告》三書的合稱。三書分別撰於著者任縣尹、御史、參議中書省事時，「皆即其所行著之簡策」（貢師泰序），對於研究當時的政治思想、上下政務以及社會風氣都有參考價值，對於後世的封建統治觀念也有一定影響。現用《四部叢刊》影印明洪武刊本，其闕文則據《岱園叢書》本補足，並用方括號標明。

王結（一二七五——一三三六），字儀伯，中山府（治今河北定縣）人。早年爲愛育黎拔力八達（仁宗）典牧太監。皇慶、延祐間，先後任順德、揚州、東昌諸路總管。後歷任行省參知政事、中書參知政事、翰林學士、中書左丞。順帝至元元年（一三三五）致仕。有《文忠集》六卷，《善俗要義》即該集第六卷。「結立言行志，皆法古人。」（《元史》本傳）此文寫於王結任順德路總管期間，曾下達至該路諸縣各社施行，「蓋將使之勤農桑、正人倫、厚風俗、遠刑罰也」。凡三十三條，比較具體地反映了作者遵循中國封建政治倫理觀念以治理地方的政策措施，從中可看出元代社會的基本結構及其若干問題。今用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諸書整理標點時，凡見異體、俗體字，一般逕行改正。個別顯脫之字，據文義或原行文

體例逕補，並加方括號標明。個別顯衍之字，據文義逕刪，並以圓括號標明。  
不當之處，敬請讀者指正。

楊  
訥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總 目

史學指南	〔元〕徐元瑞
雜著	〔元〕胡祇遹
爲政忠告	〔元〕張養浩
善俗要義	〔元〕王結

三  
七  
一



## 習吏幼學指南序

嘗聞善爲政者必先於治，欲治必明乎法，明法然後審刑，刑明而清，民自服矣。所以居官必任吏，否則政乖。吏之於官，實非小補。夫吏，古之胥也，史也，上應天文，曰土公之星，下書史牒，曰刀筆之吏，得時行道，自古重焉。秦漢以來，爲將爲相，立當路而據要津，代不乏人。李唐季年，得權猶甚，官曹稱軍事院，吏稱使院，一登首選，皆以使名，有官大夫加勳者。趙宋因仍，沿其舊制，政和中始以監司諸郡首吏爲孔目、主押之號，易都副兵馬等使之名。年勞及格之人，得授助教，或攝參軍而已。省院臺部，互有正法，官稱既振，吏權益輕。星書謂土公明則吏道亨，暗則否，數使然也。欽惟聖朝一統，天下同文，繇吏入官，深合古法，凡居是職，可不愛重。但初學之士，妙齡而入，律書要旨，未暇師承，巧詆之風，薰染日著。夫讀律則法理通，知書則字義見，致君澤民之學，莫大乎此，彫人欺事之習，恐反陰功。是以不揆荒唐，因摘當今吏用之字及古法之名，首冠以歷代吏師，終繼于恕刻軌範，類成一書，目曰《習吏幼學指南》。期在啓蒙，不敢呈諸達者。與我同志，幸毋誚云。

歲次辛丑大德五年良月，吳郡後學徐元瑞白序。

## 吏學指南序

吏人以法律爲師，非法律則吏無所守。然律之名義，不學則不知也。不知則冥行而索途，奚可哉！我本府同知公穆虎彬，慮吏輩之不知也，乃刻余氏所編《吏學指南》以示之，俾熟此可以知厥名義，而進於法律，以爲政焉。此吾儒大學，所以欲明明德于天下，必先之以致知格物，以爲脩齊治平之本，顧不美歟！雖然《漢史》爲循吏作傳，不爲能吏作傳，《禹範》云好德爲福，不云好才爲福，此又爲吏者之所當講，亦我同知公之刻書美意。□能乎此，則庶乎非鞅、斯曆之□名，則駸駸然入於臯陶、稷、契之德化矣。致君澤民，孰有加于此者。斯時也，迴視此書，特□免之□，讀者其致思焉。

承事郎、雲夢縣尹山後石抹允敬爲之引。

# 吏學指南目錄

## 歷代吏師類錄

官稱	三
品稱	三
號	三
府	三
郡	三
邑	三
石銘	三
戒	三
門南北之異	三
曹	三
六能	三
六才	三
六行	三
吏稱	三



發 狀 冊 署 標 救 詳 禮 善

罪	三三五	赦	三三六	宥	三三七	災	三三八	恕	三三九	儀	三三一〇	事	三三一一	據	三三一二	籍	三三一三	詞	三三一四	句	三三一五	端
戒	三三六	典	三三七	典	三三八	戒	三三九	典	三三一〇	戒	三三一一	典	三三一二	戒	三三一三	典	三三一四	戒	三三一五	典	三三一六	戒